

MINGUO SHIQI XINJIANG FALU ZHIDU YANJIU



新疆大学法学文库

民国时期 新疆法律制度研究

伏阳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MINGUO SHIJI XINJIANG FALU ZHIDU YANJIU



新疆大学法学文库

民国时期 新疆法律制度研究

伏 阳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民国时期新疆法律制度研究 / 伏阳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10

ISBN 978-7-5620-4997-5

I. ①民… II. ①伏… III. ①法制史—研究—新疆—民国 IV. ①D9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37646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2.12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序

伏阳自 2008 年考入中国政法大学，师从我攻读中国法制史专业。伏阳来自新疆，不忘故乡。在研究领域确定及学位论文选题上，她始终希望能与其故乡建设相关联。最终确定以民国时期新疆法律制度为研究重点，既能从学术上填补地方法律制度发展演变的研究空白，又能在个人学术活动中增添故乡元素。对此，我深以为然。

新疆地处边陲，多民族聚居，也是多元文化和宗教信仰交融之地。受其影响，法律文化也呈现出鲜明的特征，既有传统儒家法律文化的根基，又受伊斯兰法律文化的深重影响。民国时期新疆政局多变、形势复杂，各种政治力量此消彼长，不同的政治集团、不同的宗教派别和地方势力的离心运动，外国势力的深度干预。政治影响法律，民国时期的政局使这一时期的法律制度，从法律制定到法律实施，从制度规范到民间习俗，均具有鲜明的时代与地域特色。

伏阳在本书中将新疆法律制度置于民国新疆社会历史大背景下，将政治统治、民族政策和法律制度相结合，深入研究了新疆近代法律制度变化的动因、特点及发展趋势，并详细分析了民国时期新疆法律制度实施状况。本书以民国新疆法律演变为主线，系统分析新疆法律近代化进程中法律统一、司法独立、宗教教规和民族习惯影响，以及由此表现出的二元化特征。此

外，本书在维吾尔族民事契约文书、司法机构设置、公司法律实践等领域，也进行了专门探讨。本书写作期间，伏阳到北京、新疆各档案馆、图书馆搜集整理了大量文献、档案等资料，也曾专程赴台湾，收集相关资料。本书所用档案资料，很多都是第一次被发掘、使用。

民国时期的新疆，作为多民族聚居区，宗教教规与民间习惯对于法律的制定及实施都产生重大影响。本书在这一方面已有所涉及，但仍需进一步深入。另外，本书对于民国时期新疆法律的民事部分，缺乏深入系统的探讨。希望伏阳今后继续关注这一领域。

伏阳为人坦诚，处世笃实；热爱学术，关注家乡。学问之道，既在于对职业与事业的执著，也在于对责任与兴趣的培育。希望伏阳以本书出版为起点，继续努力；更希望伏阳保持学术探讨与家乡建设相结合的情结，为学术与家乡均做出自己的贡献。

朱 勇

2013年4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1
导 论	1
一、研究意义	1
二、研究现状及参考文献	2
三、研究思路	6
四、研究方法	7
第一章 民国时期新疆司法机构研究	9
第一节 审判机构	10
一、行政兼理司法机构	10
二、独立司法机构的过渡形式——司法公署和县司法处 ...	18
三、民国时期新疆各级法院	21
第二节 司法人员	29
一、司法人员的培训	29
二、司法人员专业化水平较低	30
三、司法人员缺乏	33

四、司法人员任职情况	41
第二章 民国时期新疆刑事诉讼制度研究	51
第一节 刑事司法的侦查、起诉和执行程序	52
一、侦查程序	52
二、起诉程序	58
三、执行程序	66
第二节 刑事审判程序	80
一、行政兼理司法的审判程序	80
二、覆判程序	81
三、一审程序	86
四、二审程序	90
五、审判监督程序——非常上诉案件的审理	92
六、简易程序	103
第三节 刑事案件统计	105
一、近代刑事法规的适用	105
二、地方法院受理刑事案件的统计	106
三、新疆高等法院收结刑事案件统计	110
第四节 刑事案件类型	114
一、杀人案件	114
二、伤害案件	116
三、窃盗案件	119

四、妨害婚姻家庭案件	121
五、渎职案件	123
六、烟毒案件	127
七、其他类型刑事案件	131
 第三章 民国时期新疆刑事法律的施行及特点	134
第一节 杨增新对新疆刑事司法制度的影响	135
一、行政兼理司法	135
二、杨增新对司法的改良	143
三、杨增新在涉外诉讼中维护司法主权	151
第二节 盛世才对新疆刑事司法制度的影响	156
一、加强“司法建设”	157
二、盛世才炮制“阴谋暴动案”	162
第三节 三区政府的司法制度	170
一、司法行政合一制度	170
二、司法机构	171
三、刑法原则、罪名和刑罚	175
四、诉讼程序	176
第四节 其他刑事司法制度	179
一、伊斯兰教法及宗教法庭	180
二、部落王公的司法权	186
三、南疆民族上层及庄园主的司法权力	188

四、“司牙孜”会谡制度	191
第四章 民国时期新疆民事诉讼制度研究	197
第一节 民事诉讼程序	198
一、适用近代民事法规	198
二、司法机构对民事案件的管辖	203
三、民事诉讼程序	211
第二节 民事案件的统计	216
一、民事案件的比较	216
二、一审民事案件的收结	219
三、高等法院民事案件的收结	221
第三节 涉外民事案件	225
一、禁止私售或出典房屋给外国人	225
二、涉外土地案件	226
第四节 维吾尔族民事诉讼制度	228
一、宗教法庭对民事纠纷的解决	229
二、宗教法庭民事司法权存在原因探析	239
三、宗教法庭司法权逐渐削弱	243
四、政府解决维吾尔族民事纠纷	245
五、伯克等基层官吏解决民事纠纷	247
第五章 民国时期新疆维吾尔族民事法律制度研究	250
第一节 维吾尔族继承和婚姻制度研究	250

一、继承制度	251
二、婚姻制度	264
第二节 维吾尔族民事契约研究	267
一、各种类型的契约	267
二、契约订立与履行的保障	272
三、维吾尔族民事契约特点	276
第三节 瓦合甫制度研究	281
一、瓦合甫来源	282
二、瓦合甫类型	284
三、瓦合甫所有权	285
四、瓦合甫的占有和收益	289
五、瓦合甫的收益分配	291
 第六章 民国时期新疆商事法律制度研究	294
第一节 民国时期新疆公司法律制度研究	294
一、民国初期新疆设立的公司	294
二、民国时期新疆公司法律实践实证分析	299
第二节 民国时期新疆涉外商业法律制度研究	311
一、近代新疆涉外条约中的商贸规定	311
二、民国初期新疆涉外商业贸易	313
三、新苏临时局部通商条款	319
四、新苏临时通商协定	322

第七章 民国时期新疆司法行政管理制度研究	328
第一节 新疆狱政	328
一、民国初期新疆拒绝各省向新疆发遣犯人	329
二、监狱及看守所机构设置	330
三、监狱建设	333
四、“阴谋暴动案”中设立的监狱	337
五、国民政府直接统治时期的监狱状况	338
第二节 司法公证机构	345
一、司法公证机构及人员	345
二、司法公证程序	346
三、司法公证报表	347
四、司法公证业务量较少	351
结 论	353
一、独立司法系统的建立	353
二、近代法律制度、概念的运用	355
三、诉讼制度的近代化	359
四、法律制度近代化的片面性	364
主要参考文献	369
后 记	372

导 论

研究一个法律制度的实施及社会效果，要将其放在所处的社会大背景下研究。民国时期新疆社会背景较复杂。民族庞杂，且信仰不同，习惯不同；新疆内部各种政治力量此消彼长，变幻莫测；新疆地处祖国边陲、中亚腹地，边界线很长，对外交涉频繁；新疆同中央政府关系复杂，有隶属关系但又有较强的独立性。在以上大背景下，民国时期新疆法律制度的实施及效果独具特色。

一、研究意义

学界对民国时期新疆法律制度的研究较少。学者对新疆近现代史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政治、经济等领域。法律制度是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稳定发展的基石，它影响到民国时期新疆社会诸多方面，但由于文献资料的散乱和缺乏以及论题本身跨学科的问题，使之成为新疆史研究中的薄弱环节。专门研究民国时期新疆法制史的著作、论文较少，缺乏全面、系统和深入的研究，法律方面的资料仅在民国时期档案资料、报刊杂志以及当时个别政要、学者的文章中有所反映。对民国时期新疆司法制度研究是一项具有开拓性、富有挑战性的工作。

本课题研究对于认识法律文化冲突与融合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新疆地区民族、宗教、历史文化背景与内地不同，因而，

民国时期新疆的法律制度有其特殊性。新疆地处边陲，丝绸之路从这里经过，自古就是东西方文明交汇之地。这里是多民族聚居区，也是多元文化、多种宗教信仰碰撞融汇之地。受其影响，法律文化也呈现出鲜明的特征，既受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影响，又有外来伊斯兰教法律文化的影响。司法实践中既有法典化的特征，又受到各族习惯法的影响。法系间的巨大差异，新疆各民族的习惯法，再加上统治者个人的法律思想倾向等因素的影响，要想客观而真实地反映和评价民国时期新疆法律制度是一项难度很大的工作。民国时期新疆处于新旧法律制度交替情形之下，这一时期的司法实践为新疆司法的近代化提供了较丰富的经验和教训。

笔者希望通过本课题研究推动少数民族地区法制建设。中国社会正在加快法制化进程，法制问题日益受到全社会的重视。如何处理好民族地区的社会问题，建立健全少数民族地区的立法和司法，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是政府当前面临的重要问题。深入探讨民国时期新疆法制建设方面的成败得失，对于我们进一步完善少数民族地区法制建设，推动少数民族地区法制现代化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二、研究现状及参考文献

研究民国新疆法制史是一项开拓性的，富有挑战性的工作。为了使课题的研究建立在第一手原始资料的坚固基础上，本项目课题成员付出了辛勤劳动，在北京、新疆各档案馆、图书馆搜集整理了大量文献、档案等资料，甚至远赴台湾，专程到中国台湾国史馆搜集馆藏档案资料，这些资料包括民国时期新疆各地方法院审理的案件卷宗、各县政府上报覆审的案件卷宗、最高法院检察长提起的非常上诉案件卷宗，还有当时新疆高等

法院院长和首席检察官的工作报告等。其中很多档案资料都是第一次被发掘、披露。在全面梳理、掌握大量材料的基础上，项目课题成员进行深入研究，用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对搜集的审判案例、法律契约文书、文献资料进行认真分析、归纳，对民国时期新疆法律制度的背景、进程、特征、影响等诸方面都做了开创性的研究工作，力求还原新疆近代法制史原貌并给予其客观公正的历史评价。由于杨增新、金树仁统治时期的司法档案资料未能查阅到，这一时期的司法状况主要通过当时所编著的文献资料获得。

民国时期的一些报刊、杂志登载了一些司法方面的文章，主要介绍当时的司法状况，是研究这一时期法律制度的重要资料。但由于新疆在民国初期几乎没有什么报刊、杂志，直到盛世才统治时期，新闻业才有了一定的发展。所以，只有盛世时期的司法状况才在报刊杂志上有所反映。

除档案和报刊资料外，笔者还阅读了大量相关著作，即由民国新疆亲历者所著书籍、文章、报刊杂志。并参考了当代学者研究成果中涉及的相关内容。

研究民国新疆法律的主要文献有：杨增新的《补过斋文牍》、《补过斋文牍续编》、《补过斋文牍三编》；张大军先生的《新疆风暴七十年》；王守礼、李进新编《新疆维吾尔族契约文书资料选编》；郭卫编《大理院解释例全文》。

《补过斋文牍》、《补过斋文牍续编》、《补过斋文牍三编》是杨增新统治新疆时期的重要资料。杨增新将其执政时期的重要文件都汇编成册，对于后人研究他执政时期的主要政策提供了较便利的条件。这三部书是研究杨增新治新的第一手资料，史料价值较高。杨增新在呈文及批文中将自己的司法思想较全面的展现出来，研究这些文献对了解他执政时期的司法状况有

较大帮助。透过这三部书可以看出新疆省长杨增新权力欲强,全疆事无巨细都由其掌控,他是清朝的旧官吏,在司法制度方面,坚持传统的行政兼理司法,将案件审理作为考察地方官吏的一个重要标准。他呈文中央要求新疆缓设审检两厅,认为新疆司法应根据特殊情况因地制宜,甚至承认少数民族的习惯法,默许宗教上层人士的司法权力,以此拉拢封建王公和宗教上层。杨增新将司法权牢牢的控制在自己手中,新疆地方的案件都要上报到他那里,由他做出决断,造成新疆司法长期不能独立发展。记述杨增新政治活动的这几本书中的部分呈文和批示,记载了杨增新的法律思想,也记录了这时期一些司法实践活动,通过对这些文件的研究,大致勾勒出这一时期的法律状况。因为杨增新时期的档案资料保存较少,尤其是司法方面的资料更少,因此,这三部书是研究这一时期法律制度问题的重要史料,张大军先生在《新疆风暴七十年》中研究杨增新执政时期的法律问题也主要参考了这三部书。

《新疆风暴七十年》是张大军先生撰写的关于新疆民国时期的鸿篇巨著,该书以翔实的史料记述了民国时期关于新疆的政治、军事、经济等方方面面的内容。其中关于法律方面的资料却较少。该书编著杨增新时期的法律内容主要是引用了《补过斋文牍》、《补过斋文牍续编》等资料中杨增新关于司法方面的一些呈文和批示,金树仁时期的研究资料几乎未涉及法律,盛世才时期一些司法方面的资料主要引自当时司法人员发表的文章。从总体上看,该书没有专门探讨法律制度,法律方面的资料较少且零散。虽然该书将这一时期的法律问题置于次要地位,但该书还是为研究民国时期新疆法律制度梳理出了线索,提供了一些借鉴。

《新疆维吾尔族契约文书资料选编》由新疆社科院宗教研究

所编印，内部印行，共编印 314 件近代新疆维吾尔族的契约文书。契约资料跨度时间较长，从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至民国 38 年（1949），将近 200 年的时间。契约涉及的地域范围主要是新疆南疆各地区维吾尔族聚居区，有喀什、疏附、莎车、叶城、和田、玉田、且末等地区。从内容方面看，维吾尔族民事生活中订立契约非常广泛，涉及宗教事务、离婚、继承、土地买卖、租赁、典当、赠与、雇工、租税等多方面。通过对近代维吾尔族契约文书的研究，可以更直观、生动地了解新疆维吾尔族的民事生活，民事习惯，认识宗教在维吾尔族民事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对于契约资料的研究目前还较少，尤其从法律角度研究这些资料更少。

《大理院解释例全文》，该书搜集了大量大理院对于各省上报疑难案件及法律应用中不明确部分的解释，虽然民国时期新疆向大理院上报的疑难案例极少，但从该书记载的这几个案例可以看出，新疆在民国初期同中央司法机构的联系，说明新疆司法机关依据国家法律制度审理案件，遵从国家统一的法律制度。新疆由于闭塞，交通不便，实行独裁统治等原因，同中央司法机关联系较少，该书仅记载了几例新疆司法机关同大理院的来往电文，仅从这少量的案例中不能全面了解新疆这时期的司法状况。

研究民国时期新疆法律的主要成果有：阎殿卿著《新疆三区革命法制史》，《新疆地方志》有关民国时期司法部分，政协文史资料涉及民国时期新疆司法的文章。

《新疆三区革命法制史》一书，较全面地论述了三区临时政府建立的司法机构、立法情况及司法实践状况。三区适用法律较特殊，有一定的局限性。

新疆地方志编纂的《审判志》、《司法行政志》介绍了民国

时期新疆司法制度，内容较概括，没有丰富的案例予以佐证，没有深入分析和研究司法制度，不能据此深入了解民国新疆司法制度的具体状况。此外，通志的材料来源都未标明出处。

政协文史资料回忆录中有涉及到民国时期新疆司法的文章，但不系统、不确切，并带有较强烈的个人感情色彩，其真实性还须其他资料佐证。

除以上参考文献外，民国时期新疆法律制度没有专著研究，专题论文研究也很少。在搜集资料的过程中，除了以上民国时期法律资料较集中的文献外，笔者还搜集整理了研究民国时期新疆方方面面的书籍和论文。民国时期新疆地区民族众多，宗教信仰各异，各种政治势力在这里角逐，法律政策的制定不可能不受到这些社会因素的影响。研究民国时期新疆法律近代化，必须从时代特色、地区环境、民族习惯、宗教信仰状况等方面进行深入探讨。如认同民族习惯法就同民国时期新疆社会的实际状况密不可分；又如盛世才制造“阴谋暴动案”，逮捕、审判大批无辜的政治犯，虽然披着司法的外衣，但实质是利用司法达到险恶的政治目的。较全面地掌握民国新疆各种文献资料才能更好地研究这一时期新疆的法律制度。

三、研究思路

课题的研究线索有三个方面：一是民国时期新疆司法制度同国家法律制度的关系，随着国家法律制度的近代化，新疆的司法制度也在逐步近代化，表现为独立司法机构的逐步建立，司法实践中运用中央政府颁布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二是执政者对民国时期新疆司法的影响，民国时期新疆孤悬塞外，社会环境复杂，纷争不断，中央政府长时间无力西顾新疆。杨增新在新疆执政17年，盛世才在新疆执政10年，成为了民国时期新疆